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113年4月17日北市地登字第1136008824號函訂定

壹、計畫目的

為善用民間資源，積極有效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落實民眾參與市政公益服務，提昇便民服務品質，爰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志願服務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

參、現況分析

- 一、本局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共有6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地所），截至112年12月31日，各地所共計213位志工（高齡志工共124位），服務總時數為10,299小時。
- 二、112年度志工人數成長目標數為24位，達成數為30位志工，目標達成率為125%；相較111年度志工人數成長16.4%、志工服務時數增加5.7%(555小時)。
- 三、高齡志工參與率(高齡志工人數/全部志工人數)為58%，已高於本府113年度所訂27%之目標，為本府高齡志工目標成長7%注入動力。
- 四、依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志願服務工作計畫第玖點規定，本局列為乙組，113年度志工人數應較112年度成長7%以上（至少增加15人）。

肆、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伍、辦理單位

本局及各地所。

陸、工作內容

- 一、增加志願服務參與
 - (一) 鼓勵企業、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
 - (二) 鼓勵高齡者及退休地政同仁參與志願服務

除宣傳並鼓勵高齡長者加入志工行列外，更邀請退休人員加入志工行列，鼓勵即將退休同仁參加退休生涯規劃（含志願服務推廣），並於退休文件內容中包含參與志願服務說明加強宣導。

(三) 鼓勵青銀互助

透過代間培力，鼓勵青年世代賦能長者走出家庭投入志願服務，促進世代連結與融合，鼓勵社會參與，強化跨世代合作。

(四) 多元管道招募志工

由本局及各地所積極於各式場合宣導招募志工及有效利用e化平台（如：本局網站、各地所網站、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微樂志工」APP等）提升招募資訊普及性，並積極規劃一日志工體驗活動，達成各所至少辦理2場，共計12場之目標，讓更多民眾瞭解並加入地政志工行列。

(五) 推廣國際志工日，配合辦理宣傳及慶祝活動

(六) 鼓勵志工參與大型活動

積極推廣、宣傳志工招募訊息，並動員志工投入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以充實志工量能，展現志工之親善服務與熱情。

二、落實志願服務法規及配合中央及本府主管機關評鑑指標辦理下列事項：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一) 訂定年度計畫	結合本府及本局政策目標，規劃具體可行之志願服務願景及策略，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局 各地所
(二) 編列相關預算	預算成長或未減少，預算執行率成長5%或執行率達90%以上。	各地所
(三) 活化宣導與行銷	運用各項文宣、海報及多媒體資源，辦理一日志工體驗活動，配合聯繫會議及大型活動，宣傳志願服務招募或推行成果，並鼓勵高齡志工投入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本局 各地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四) 加強資源連結	結合民間人力、物力及財力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本局 各地所
(五) 辦理聯繫會報	本局針對各地所召開至少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強化各地所之溝通及聯繫，並對建議事項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各地所針對所轄志工召開至少1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與志工進行意見交流，將建議事項通知本局並有後續之處理及追蹤列管。	本局 各地所
(六) 志願服務評鑑	本局檢討修訂評鑑相關規定，辦理對各地所之評鑑，並提供相關建議。 各地所配合辦理評鑑作業，並就評鑑結果建議事項，提供積極改進措施或回應。	本局 各地所
(七) 辦理志工意外保險	本局確實督導各地所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各地所應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率達100%。	本局 各地所
(八) 志工基本資料建置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管理	本局審核發給紀錄冊、查核各地所對紀錄冊之管理情形，及輔導各地所於本市志工管理平臺建置志工基本資料。 各地所應確實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及領取志工服務紀錄冊，建置比率及領冊率均達100%。	本局 各地所
(九) 獎勵表揚	針對績優志工或團隊至少利用1次公開場合辦理表揚獎勵活動，以激勵志工及志工團隊之服務士氣。	本局 各地所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十) 辦理各項志願服務訓練	各地所應依本局排定時程(如附表)辦理志工在職聯合訓練，並視需求辦理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講習，以提升志工之服務知能及品質。	本局 各地所
(十一) 推動各項志願服務創新、研發方案	依業務需求，推動各項志願服務創新、研發方案。	各地所

柒、 預期效益

- 一、 期望藉由積極辦理一日志工體驗活動、召募退休地政同仁以持續維持高齡志工參與率及鼓勵本市市民參與，使各地所志工人數達成成長7%以上；113年度志工總人數至少成長18人(各所增加3人)，以提升本局志工量能。
- 二、 透過志工地政專業知識、各項交流、宣導活動，讓市民至本市各地所洽公時，能感受友善及溫暖之志工服務。

捌、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在職聯合訓練課程表

場次	辦理所別	辦理時間	訓練地點
第1場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每年1-3月間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會議室或其他適當場所
第2場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每年3-4月間	
第3場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每年5-6月間	
第4場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每年7-8月間	
第5場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每年9-10月間	
第6場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每年11-12月間	

備註：

- 1、辦理所應將課程時間表通知其他地所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並請各地所轉知所轄志工辦理報名手續。
- 2、各地所應將教育訓練資訊及課程資料內容，登載於其網站之志工園地。